

紐約中華公所場地使用申請表

地址：62 Mott Street New York, NY 10013

場地使用規定：

電話：212-226-6280

一、使用禮堂、會議室、交誼廳應於30日前向秘書處提出申請，填具表格，未經本公所核准，請勿發佈活動訊息或張貼海報

二、場地使用以四小時為一次，逾時每小時加收\$150，收費標準如下：

	禮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會議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交誼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60僑團自用	\$300	\$150	
60僑團代擔保	\$500	\$150	
其他團體	\$700	\$150	（支票請寫CCBA不收現金）

三、場地使用經核准後使用前七天付清費用，如未清繳視同放棄。

四、禮堂容納人數不得超過樓宇局規定428人。

五、暖氣，空調、燈光及音響均由大樓管理人員控制。

六、使用場地期間如有意外事件應自行負責，所攜帶之物品或展覽品請自行管理，本公所不負保管之責。

七、活動內容須與申辦使用目的相符如有違反規定者，本公所得視情況停止使用單位之一切活動。

八、使用地方團體應保持會場秩序，不得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行爲，不得攜帶危險物品入場，活動中不作謾罵人身攻擊，活動中行爲及言論應自行負責。

九、保護公物，使用前後保持地方及座椅之清潔及完好，如有損壞追究賠償。

使用單位完全瞭解並遵守上述各項規定

代表人簽名： _____

使用團體	英		電話	
	中			
地址				
租用	禮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會議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交誼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費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0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0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00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5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	
用途			交 費	
日期		時間	金 額	支票 收據號
主席 批示			申請者 _____（簽名）	
			屬下僑團具保 _____（蓋章）	
			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

- 備註：
1. 申請租,借用禮堂、交誼廳、會議室，須由本公所屬下僑團具保，呈交主席批准。
 2. 租或借用地方應自行負責保險之一切事宜
 3. 租,借用以五小時為限，使用前清繳費用。
 4. 租或借用禮堂，容納人數不能超過樓宇局規定428人人數
 5. 一切空調、燈光、音響等均由本大樓管理人員控制。
 6. 不得在本大樓內,任何地方擺賣。
 7. 應愛護公物，如有損壞，具保者負責賠償。
 8. 嚴禁吸煙。生火及烈酒。
 9. 使用前後保持清潔。
 10. 填表後經核准及繳足費用為準。